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峰:本院受理原告马军与被告谢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6民初3160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谢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马军租赁费53128元;并以53128元为基数,支付自被告谢峰逾期付款之日即2025年7月29日起至欠付租赁费支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,按照被告谢峰逾期付款之日即2025年7月29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3%计付;二、驳回原告马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28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谢峰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